

黎智英狂煽美納台為反華「槓桿」

直播訪談抹黑國安法 乞外力「對中國造成更大損害」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昨日踏入第八十一日審訊，控方繼續播出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黎智英在其直播訪談節目的片段內容。黎智英在邀請外國反華政客借所謂訪談繼續抹黑香港國安法，並鼓動離港的「示威者」繼續「抗爭」，以謀求外國政府的支持，更公然支持美國利用中國台灣地區作為對抗中國的「槓桿」，並鼓吹美國對台灣地區售武有助於台灣經濟發展的謬論，聲稱台灣要尋找「同盟」云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黎智英在直播中不停唱好美對台軍售。圖為2021年8月，台空軍的美製F16戰機在演練時滑出跑道受損。資料圖片

祈福德 (Mark Clifford)

薄瑞光 (Raymond Burghardt)

▲祈福德與薄瑞光多次與黎智英直播談香港「抗爭」。資料圖片

黎智英

劉祖迪

羅傑斯 (Benedict Rogers)

控方昨日合共播放6段片段，其中4段是黎智英在線上的節目《Live Chat with Jimmy Lai》。其中，2020年9月3日《Live Chat with Jimmy Lai》片段顯示，黎智英邀請壹傳媒前董事祈福德 (Mark Clifford) 及「美國在台協會」前任主席薄瑞光 (Raymond Burghardt)，當中談及台灣議題。

黎片中不停鼓吹美對台軍售

黎智英在節目中聲言，美國對台灣提供很多「軍事支援」，令台灣「更加穩定」及「經濟蓬勃發展」，而美國對台政策的「改變」，令台灣獲得更多投資。

他在節目中聲稱，因應中國的「威脅」，美國如果要保持其「優勢」，就要重視亞太地區及團結盟友，而提升台灣地位會美國用來對抗中國大陸的「良好槓桿」，而在中美角力升溫時，台灣應該尋找「同盟」云云。

黎智英又鼓動美國選民投票給特朗普，聲稱特朗普的強硬措施可對中國造成更大的損害。

不斷美化暴動 揚言續煽「抗爭」

在2020年8月27日《Live Chat with Jimmy Lai》的訪談節目片段中，受邀嘉賓有祈福德 (Mark Clifford) 及美國聖母大學政治學副教授許田波 (Victoria Tin-bor Hui)。

黎智英在節目上繼續抹黑香港國安法，又為2020年8月26日被捕的16人「鳴冤」。據資料顯示，該16名被捕者中包括前立法會前議員林卓廷及許智峯，兩人分別涉及「元朗721」暴動案及2019年7月6日屯門公園案。

黎智英在節目中詆毀警方的拘捕行動，鼓動離港的「示威者」繼續「抗爭」，爭取外國政府的政治支持，又揚言「各自爬山，齊上齊落」。

在8月27日的節目中，現正被香港警方國安處以勾結外力危害國安罪懸紅港幣100萬元通緝的許穎婷，當時以聽眾致電形式參與黎智英的訪談，黎智英當時回應許穎婷時稱，他本人不想離開香港，並再次鼓動港人「抗爭」。

黎揚言乞「洋救星」 促羅傑斯續「國際游說」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葛婷) 在昨日庭上播放黎智英2020年9月10日《Live Chat with Jimmy Lai》的訪談節目片段中，壹傳媒前董事祈福德 (Mark Clifford) 及「香港監察」創辦人羅傑斯 (Benedict Rogers) 出席了節目。黎智英在節目中稱，國際聲音是香港的「救世主」，「國際社會愈關注香港，香港便愈安全」云云，又稱羅傑斯為香港進行國際游說的角色，比香港國安法實施前更為重要，並乞求及羅傑斯繼續進行「國際游說」，羅傑斯答應會繼續「為港發聲」。

控方早前在庭上指出，羅傑斯是黎智英的「外國政治聯繫」之一。

黎智英曾指示Mark Simon在2019年10月18日捐款2.5萬美元 (約20萬港元) 給「香港監察」，又曾安排「重光團隊」陳梓華在倫敦與羅傑斯見面。

羅繼續打「小報告」推動英「制裁」

早前，「香港監察」發表要求英國政府對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實施所謂「制裁」的「簡報」。特區政府發言人嚴斥有關「簡報」所提及的所謂「制裁」，全屬卑劣政治操作，是妄圖煽惑維護國家安全的香港特區人員，明目張膽地對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作出干涉，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

特區政府發言人當日批評，「香港監察」不但是反華組織，其多名成員更是走在前線的反中亂港分子，「香港市民以及國際社會要小心認清該組織的真面目，不要被其別有用心之歪曲事實所誤導。特區政府會繼續無畏無懼維護國家安全，讓香港能夠全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維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私隱署裁「世界幣」蒐虹膜面容影像違例



▲▲私隱專員公署人員當日持法庭手令到「世界幣」項目在港6個營運點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蕭景源) 名為「世界幣 (Worldcoin)」的加密貨幣公司在香港要求參與者掃描個人虹膜信息以獲取註冊身份，涉及嚴重的個人資料私隱風險，香港特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今年初對該公司展開調查。公署昨日發表調查結果，表示經考慮個案的事實及調查所獲得的資料，裁定「世界幣」在香港的運作違反《私隱條例》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保留、透明度、查閱及改正資料的六項原則規定，已要求「世界幣」項目停止以虹膜掃描裝置在香港收集市民的虹膜及面容影像。

存嚴重私隱風險 執行通知促停止

因應「世界幣」在香港的運作涉及嚴重的個人資料私隱風險，私隱專員公署於2024年1月主動啟動對Worldcoin (「世界幣」) 項目的調查，以了解「世界幣」在香港的運作。

私隱專員公署於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期間，於「世界幣」在香港的6個營運點共進行了10次「放蛇」行動，並於2024年1月31日持法庭手令，進入「世界幣」項目在香港6個營運點

進行調查，再經過兩輪查詢後，完成有關調查。

調查結果發現，參與「世界幣」項目的人士需要讓有關機構透過虹膜掃描收集其面容及虹膜影像以「驗證」人類身份及製作虹膜編碼，藉此獲取註冊身份 (即World ID，「世界幣」稱之為一本數字護照)，並可定期免費獲得虛擬貨幣「世界幣」；「世界幣」確認在香港營運期間共就8,302人進行面容及虹膜掃描認證。

經考慮個案的事實及調查所獲得的資料，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鍾麗玲裁定「世界幣」在香港的運作違反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附表1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保留、透明度、查閱及改正資料的6項保障資料原則。

私隱專員已向「世界幣」發出執行通知，要求「世界幣」項目停止以虹膜掃描裝置在香港收集市民的虹膜及面容影像。

私隱專員鍾麗玲呼籲市民，如發現「世界幣」在香港仍存在虹膜掃描裝置營運點，立即向私隱專員公署作出舉報，以便公署採取執法行動。市民就欲如何處理其已註冊的World ID有任何疑問，可向有關機構及公署作出查詢。

「世界幣」違保障資料6原則

◆**第1(1)原則**：「世界幣」項目收集面容及虹膜影像並非必需，而且超乎適度，違反保障資料第1(1)原則的規定。

◆**第1(2)原則**：「世界幣」不公平地收集個人資料，特別是相關《私隱聲明》和《生物辨識資料同意書》的內容不但欠缺中文版本，而且營運點的職員也不會向參與者解說或確認他們明白上述文件的內容，更不會告知參與者向其披露生物辨識資料的風險，又或解答參與者的問題。

◆**第1(3)原則**：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參與者未獲清楚告知法例上訂明需要告知的資訊，包括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他們是有責任或可自願提供其個人資料、資料可轉移予哪些類別的人士，以及參與者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的權利和方式。

◆**第2(2)原則**：「世界幣」會保留個人資料長達10年，以用作訓練核實身份程序的人工智能模型，私隱專員公署認為時間過長，實屬過度保留個人資料。

◆**第5原則**：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及行事常規透明度不足。在相關時間，「世界幣」的《私隱聲明》並沒有提供中文版，對以中文為母語的參與者而言，私隱專員公署認為參與者無法清楚明白相關政策、行事常規、條款或細則，因此透明度不足。

◆**第6原則**：參與者未能行使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的權利。

資料來源：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社工註冊條例二讀 孫玉菡：保障專業與多元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藍松山) 為完善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管治，《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首讀及二讀，二讀中止待續，該《條例草案》將交付內務委員會審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在動議二讀時表示，註冊社工責任重大，應該恪守法治，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和公眾利益，不偏不倚地執行職務，以身作則，惟特區政府注意到註冊局近年處理社工註冊、紀律管制以至社工專業發展方面的做法和決定嚴重偏離《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的精神，因此有迫切需要完善社工註冊局的管治。

孫玉菡強調，《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賦權社工註冊局處理社工的註冊、紀律管制及相關事宜。社工註冊局行使的是公權力，除獲法例賦權處理社工註冊和紀律事宜外，須同時面向受助人以至全社會，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及以公眾利益為依歸。

他介紹，特區政府建議對《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作出5點修訂，包括擴大社工註冊局成員數目至27名成員，當中至少14名註冊社工。在確保專業自管的大前提下，政府會委任不同背景及崗位的註冊社工為註冊局成員，補足由選舉產生的註冊社工，把社工專業內的不同聲音帶進註冊局，並在註冊局的決策中得以反映出來。孫玉菡強調，委任更多來自其他專業界別的成員和社會不同界別的知名人士，為註冊局帶來更廣泛多元和均衡的參與，從而提供制衡，確保公眾利益得到保障。

特區政府又建議，所有社工註冊局成員就任前必須簽署誓言，確認維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在局長指明的限期內交回，方可就任。

非一刀切不容「花底」者當社工

條例草案會確保被裁定干犯嚴重罪行人士的社工註冊當即被註銷。孫玉菡解釋，修訂目的並非一刀切不容許曾經犯罪者擔任社工，但社工對弱勢社群的受助者，肩負了社會責任，社工註冊局有必要拿捏好分寸，平衡個別申請註冊人士和廣大公眾的利益，迅速及認真處理涉及嚴重罪行的註冊申請，以符合社會對註冊局的期望。

警拘100人涉詐騙 洗錢涉款1.8億



◆警方公布「曠頂」行動成果。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蕭景源) 香港警方深水埗警區針對網騙和洗黑錢罪行，過去兩星期展開代號「曠頂」行動，在全港拘捕100人，大部分為詐騙集團傀儡戶口持有人，涉嫌與82宗詐騙及洗黑錢案有關。涉案295名受害人損失金額超過1.8億元，其中損失最大的74歲製衣商人墮入投資虛擬貨幣騙局，損失2,370萬元。

香港警方在5月6日至20日的行動中拘捕75男25女 (17歲至75歲)，分別報稱清潔工人、廚師、裝修工

人等，涉嫌干犯「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及「洗黑錢」罪。他們大部分是詐騙集團傀儡戶口人，負責收取並處理網上投資、網上求職、網上情緣、網上購物及電話騙案的贓款。

涉案的295名受害人損失金額由1,500元至2,370萬元不等。其中損失最多的是一名居住海外的74歲製衣商人，被騙徒游說投資虛擬貨幣，兩個月內將款項轉賬至多個傀儡戶口。另一宗騙案涉及54名受害人 (27歲至47歲)，他們在網上平台購買酒店、露營等「優惠套票」後被騙，損失金額超過7萬元。